

## 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評分原則（非新生班）

	評分項目	備註
基本 成效 40 分	<p><b>（一）導生晤談紀錄次數10分(上、下學期各佔5分)</b> 計分方式：以每學期關心e起來-學生發展諮詢系統內之導生晤談紀錄次數及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計算成績。 導生晤談紀錄次數成績，依據每學期導生晤談紀錄次數與該班學生人數比轉換實際得分。例如：導生晤談紀錄次數為32次，該班學生數為52人，實際得分為<math>(32/52) \times 5 = 3.08</math>分。 ※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p>	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 上學期1/31 下學期7/31
	<p><b>（二）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10分(上、下學期各佔5分)</b> 計分方式：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日間部導師至少6次、進修部導師至少4次，未達者不予計分。 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成績，依據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與當學期週次數比轉換實際得分。例如：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為10次，每學期週次16週，實際得分為<math>(10/16) \times 5 = 3.125</math>分(以3.13計) ※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p>	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 上學期1/31 下學期7/31
	<p><b>（三）導師評量分數20分(上、下學期各佔10分)</b> 計分方式：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達4分(含4分)以上者，依據導師評量分數轉換為實際得分。例如：導師評量分數為4.50分，實際得分為<math>(4.5/5) \times 10 = 9</math>分 ※成績計分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 若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未達4分者，本項目分數以5分計。</p>	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導師評量分數
特色 成效 60 分	<p>舉凡有益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料均屬評分範圍，簡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級經營：參與各系迎新/週會/商展活動、班級閱讀風氣養成、班級參與系際/校際活動(比賽)、班級運動風氣養成、班級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與志願服務活動、多元特色導生時間班級經營活動等。</li> <li>2. 課業協助：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成績、專業證照輔導(專業證照張數及級數)、申請課業同儕輔導、E-Portfolio系統介紹及資料撰寫、協助畢業生報考碩士班、配合教育部執行各項問卷調查等。</li> <li>3. 生活協助：關懷學生生活適應狀況、關懷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含急難慰助申請)、住宿生/校外賃居生訪視等。</li> <li>4. 心理關懷：特殊需求學生心理關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轉介有輔導需求的學生、學生緊急/特殊狀況與家長聯繫與輔導關懷等(特殊需求學生包含缺曠異常學生、課業成績異常學生、轉學/系生、復學生、境外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li> <li>5. 行政服務：參與系務會議及系上辦理期初/中輔導關懷會議、協助各類會考監考、參與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培訓並協助推動實習、協助畢業資格審查(含發放畢業證書與學生畢業前簽署個資同意書)、參與UCAN/CVHS培訓，協助導生班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參與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支援生源端(國中/高中)招生宣導服務等。</li> <li>6. 其他項目：導師可自行列舉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含畢業後)相關之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遴選者可於備審資料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li> <li>2. 特色成效分數60分：由系主任進行初評。</li> </ol>

## 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評分原則（新生班）

評分項目		備註
基本 成效 40 分	<p><b>（一）導生晤談紀錄次數10分(上、下學期各佔5分)</b> 計分方式：以每學期關心e起來-學生發展諮詢系統內之導生晤談紀錄次數及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計算成績。 導生晤談紀錄次數成績，依據每學期導生晤談紀錄次數與該班學生人數比轉換實際得分。例如：導生晤談紀錄次數為32次，該班學生數為52人，實際得分為<math>(32/52) \times 5 = 3.08</math>分。 ※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p>	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 上學期1/31 下學期7/31
	<p><b>（二）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10分(上、下學期各佔5分)</b> 計分方式：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日間部導師至少6次、進修部導師至少4次，未達者不予計分。 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成績，依據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與當學期週次數比轉換實際得分。例如：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為10次，每學期週次16週，實際得分為<math>(10/16) \times 5 = 3.125</math>分(以3.13計) ※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p>	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 上學期1/31 下學期7/31
	<p><b>（三）導師評量分數 20 分(上、下學期各佔10分)</b> 計分方式：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達4分(含4分)以上者，依據導師評量分數轉換為實際得分。例如：導師評量分數為4.50分，實際得分為<math>(4.5/5) \times 10 = 9</math>分 ※成績計分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 若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未達4分者，本項目分數以5分計。</p>	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導師評量分數
特色 成效 60 分	<p>舉凡有益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料均屬評分範圍，簡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關懷：新生電話關懷、協助報到註冊與先修課程輔導、參與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學校資訊推播與提醒。</li> <li>2. 班級經營：參與各系迎新/週會/商展活動、班級閱讀風氣養成、班級參與系際/校際活動(比賽)、班級運動風氣養成、班級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與志願服務活動、多元特色導生時間班級經營活動等。</li> <li>3. 課業協助：協助新生選課、辦理抵免學分、帶領學生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專業證照輔導（專業證照張數及級數）、申請課業同儕輔導、E-Portfolio系統介紹及資料撰寫。</li> <li>4. 生活協助：關懷新生學校生活適應狀況、關懷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含急難慰助申請)、住宿生/校外賃居生訪視等。</li> <li>5. 心理關懷：特殊需求學生心理關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轉介有輔導需求的學生、學生緊急/特殊狀況與家長聯繫與輔導關懷等(特殊需求學生包含缺曠異常學生、課業成績異常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境外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li> <li>6. 行政服務：協助導生班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參與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支援生源端(國中/高中)招生宣導服務等。</li> <li>7. 其他項目：導師可自行列舉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含入學前)相關之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遴選者可於備審資料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li> <li>2. 特色成效分數60分：由系主任進行初評。</li> </ol>